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莊琇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T02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378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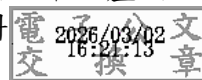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蘆洲區第2區自本（115）年2月26日起列為腸病毒高  
風險區，請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2月26日新北衛疾字第1150373906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蘆洲區新增1例腸病毒重症確診病例，依據本府113年  
11月28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32244617號公告事項第2點，即  
日起該行政區第2區列為本市腸病毒高風險區。
- 三、該行政區第2區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及身心障礙  
福利機構如有收托非住宿型6歲以下兒童者，於1週內同一  
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含2名以上幼學童經  
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或疑似感染手足口症、疱疹性咽峽炎  
或腸病毒時，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應停  
止上課7日。
- 四、檢附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  
手冊」、「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」及「腸

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幼兒園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